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许明波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	0029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礼信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电话	0755-83516072		
电子信箱	cczqir@cgw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00,110,693.69	2,089,298,387.18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371,277.25	433,763,046.00	1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594,011.53	428,218,641.28	106.58%
其他综合收益（元）	-68,694,712.43	-16,182,872.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0,828,500.77	948,977,457.78	-4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20%	上升 0.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17,511,651,717.04	100,240,824,204.01	17.23%
负债总额（元）	89,003,226,189.48	72,163,915,728.1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86,610,200.76	27,564,192,110.51	1.53%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12,286,657.72	1,189,535,914.74	69.17%
净利润（元）	827,569,137.04	412,081,716.10	100.83%
其他综合收益（元）	-90,906,621.52	-16,182,872.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860,171.03	1,526,625,392.71	-30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13%	上升 0.8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06,299,451,269.12	90,615,256,211.55	17.31%
负债总额（元）	78,793,399,542.06	63,447,372,573.66	24.19%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7,506,051,727.06	27,167,883,637.89	1.24%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554,080,327.08	21,868,361,623.88	-10.58%
附属净资本	500,000,000.00	1,140,000,000.00	-56.14%
净资本	20,054,080,327.08	23,008,361,623.88	-12.84%
净资产	27,506,051,727.06	27,167,883,637.89	1.2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83.14%	236.37%	下降 53.23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95,072,318,719.10	78,369,186,374.60	21.31%
风险覆盖率	183.14%	236.37%	下降 53.23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1.09%	27.90%	下降 6.81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25.97%	456.10%	下降 130.13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1.23%	160.89%	下降 19.66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2.91%	84.69%	下降 11.78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1.80%	47.52%	下降 15.72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3.62%	56.11%	下降 12.49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5.34%	18.14%	上升 7.20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69.97%	189.67%	上升 80.30 个百分点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8%	1,870,991,745	431,767,325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498,474,497	115,036,674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	393,972,330	0	-	-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4,462,230	0	-	-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4,009,779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5,939,592	0	-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	其他	0.88%	35,558,712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26,104,335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5,579,270	0	-	-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0,183,374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5.02%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22%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长城 C1	115107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0,000	4.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长城 05	149248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0,000	3.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长城 01	149356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100,000	3.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长城 C1	115122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0,000	4.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长城 02	149482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140,000	3.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长城 04	149524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100,000	3.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 长城 06	149571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100,000	3.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长城 07	149641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130,000	3.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长城 08	149642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70,000	3.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长城 01	149773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00,000	3.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长城 02	149774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100,000	3.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长城 03	149802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100,000	3.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长城 04	14814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20,000	3.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长城 05	148149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80,000	3.4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长城 01	148206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120,000	3.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长城 02	148207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80,000	3.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长城 03	148243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2 日	100,000	3.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长城 04	148244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100,000	3.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长城 05	148289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0,000	2.9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长城 06	14829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5 月 19 日	100,000	3.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 长城 07	148319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100,000	2.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长城 08	14832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100,000	3.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长城 D1	148185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100,000	2.7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长城 D2	148249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0,000	2.5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34	2.62	-10.69%
资产负债率	68.96%	63.45%	上升 5.51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34	2.62	-1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9,359.99	44,211.13	102.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3%	4.33%	上升 1.2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09	1.84	67.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0	3.17	-267.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4	2.48	58.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事项

为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工作，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 100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 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 344.71 亿元。

（二）分支机构新设、撤销、搬迁及更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设立时间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奉天银座 C 座 802-804	2023 年 5 月 19 日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撤销 4 家营业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1	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001 号 19-4
2	贵阳长岭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4）1 单元 16 层 6 号
3	赤峰友谊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五金机电城二期 1 号写字楼 1-102
4	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41 号海联大厦一楼二楼门面

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搬迁、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前		搬迁后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名称
1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287-289 号	上海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8 层 808-3 室	上海金吉路证券营业部
2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保利中环小区 4 号楼 3 层 301 号、302 号、303 号、313 号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保利中环小区 4 号楼 3 层 301 号、302 号、303 号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3	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办公楼 1 楼 4 号铺面、10 楼 1001 房、1003 房	汕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德胜花园 2 幢一层 18-19 号连 202 号	汕头德政路证券营业部
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1 层 01 室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十一层 02 室 A1 单元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5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11 楼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101 室 1 层 8#9# 商铺	昆山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6	莆田市城厢区凤办月塘居委会荔城大道 699 号三层	莆田荔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 1033 号 4 号楼 1701、1702 室	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
7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801-808）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 801、805-808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8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5 号楼 1 层商业 107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5 号院 1 号楼-3 至 14 层 101 内 1 层 B115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苏敏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5 月，米爱东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章为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马伯寅先生为公司监事；彭磊女士、李晓霏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李建辉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4 日、6 月 2 日、6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资管子公司设立相关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 6 月，根据前述批复，长城资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 年 7 月，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034,426,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442,695.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拟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开展贷款等金融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拟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关联关系

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7 层、8 层

4.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5.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50Q

7.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能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52%的股权；华能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能金融公司，198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 号文件批准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能财务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后分别经 2002 年 8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10.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华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2022 年，华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4 亿元，利润总额 8.0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华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64.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69 亿元。

11.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2.华能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准，详见下文协议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三）交易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每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信用支持业务。

（四）定价原则

1.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时，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

2.存款方面，乙方提供的存款条件应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

3.贷款方面，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的条件应以 LPR 为基础利率，在同等业务条件下，不高于当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

4.票据承兑方面，华能宝城物华采用乙方承兑的方式签发承兑汇票，乙方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5.结算服务方面，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开立结算户，乙方提供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6.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7.乙方应依照本协议所载定价原则，双方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华能宝城物华支付有关存款利息、提供有关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华能宝城物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年度与华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能宝城物华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贷款余额均为 0。2023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与华能财务公司发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等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 2.47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5.关于华能宝城物华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史洪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7,223,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9,009,309 股的 56.64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9,549,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9,009,309 股的 38.22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7,673,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9,009,309 股的 18.41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1,865,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97%；反对 49,071,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86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97%；反对 49,071,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